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 年度模偵字第 1 號

被　　告　大河田　男　42 歲（民國 67 年 9 月 11 日生）

住新竹縣竹北市金澤路 l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100 號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大河田與半澤桑為舊識，半澤草為半澤桑之子，大河田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9 日凌晨聽聞半澤桑、半澤草在新竹縣湖口鄉伊勢路開槍鬧事，遂於同日上午 7 時許，至新竹縣湖口鄉伊勢路之檳榔攤附近了解情況而巧遇半澤桑、半澤草並發生爭執，半澤桑並以酒瓶敲擊大河田頭部，大河田不甘受辱，遂駕駛車號 520-1314 號自用小客車於伊勢路附近徘徊觀察，於同日上午 7 時 35 分許半澤桑、半澤草在新竹縣湖口鄉志摩路 286 號志摩旅社前等待白牌計程車時，大河田見狀，即自新竹縣湖口鄉伊勢路邊起駛，駛至伊勢路與志摩路口左轉志摩路，見半澤桑、半澤草 2 人站立在志摩路對向車道邊線，大河田乃重踩油門加速逆向跨越志摩路雙黃線朝半澤桑、半澤草衝

去，半澤桑因而彈飛倒地，半澤草則成功閃避，大河田得手旋加速前行至 30 公尺前之志摩路與渡真利路口左轉渡真利路前行。其後大河田為查看狀況，又駕車折返至渡真利路與志摩路口右轉志摩路，見半澤桑倒臥車道內，半澤草站立於半澤桑身邊欲攙扶半澤桑，大河田再度踩油門朝半澤桑、半澤草所在位置衝撞，半澤草因而受有右側膝部挫傷並右側腓骨上端生長板閉鎖性骨折、雙上肢體多處擦挫傷、軀幹多處擦挫傷之傷害，半澤桑則受有右側氣血胸及左側氣胸併皮下氣腫併肋骨骨折、頭臉部及肢體多處挫擦傷、背部及臀部擦傷、疑似右大腿骨折之傷害，經送醫急救仍因胸腹部損傷骨折、氣血胸、臟器破裂出血，導致多重創傷性休克而死亡。大河田於駕車衝撞半澤桑、半澤草後，其犯罪未被發覺前，於同日即 106 年 7 月 29 日上午 8 時 4 分許，自行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即員警坦承駕駛車號 520-1314 號自小客車衝撞，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簽分偵辦。

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與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嫌。被告以駕車衝撞之一行為，同時侵害

被害人半澤桑、半澤草 2 人之生命、身體法益，係被告因一行為而犯殺人罪嫌以及殺人未遂罪嫌，為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殺人罪嫌論處。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黃嘉慧

陳中順

劉正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林鴻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

（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